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366號
承辦人：林森元
電話：06-9931001 分機
傳真：06-
電子信箱：ky82780@b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白民字第11101020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3202_111D2001090-01.docx、111D003202_111D2001091-01.doc、111D003202_111D2001092-02.doc、111D003202_111D2001093-02.doc、111D003202_111D2001094-01.jpg、111D003202_111D2001095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全條文各乙份(詳如附件)，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報請澎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鄉鎮市區公所)(墓政)、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民政課



古坑鄉公所 111/10/18



1110015769